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的游船船只及配套设施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游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宝特游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0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.7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游船配套设施激光打靶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宝特游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0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.7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浮动码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宝特游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0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.7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宝特游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